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3]第 071 号

被处罚人姓名 杨世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 年 4 月 29 日
身份证号码 510XXXX XXXX XXXX853
工作单位 务农 现住址 重庆市合川区双槐镇双门村 12 组 26 号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今在城步县汀坪乡汀坪村十二组(小地名:月光山、青山壳、萝卜冲、老屋场)山场超出审批规定的范围擅自占用修建风车坳电场通道。经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鉴定,非法占用防护林(省级公益林)1870 平方米、一般用材林林地面积 860 平方米,合计占用林地面积 2730 平方米,其中 2380 平方米具备林业生产条件,350 平方米林业生产条件遭受破坏,地类为乔木林地。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证人的询问笔录、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影像、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规定,已构成违法。鉴于在办案过程中,被处罚人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查处,并主动对大部分破坏的林地进行了复绿(栽种了柏树、草籽),被处罚人辩称其破坏林地的行为是为了修建城步风车坳风电项目,有利于当地地区经济发展,本局予以支持并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及湘林法[2023]6 号文件与《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1.5 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面积 1.5 亩以上 3.5 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面积 3.5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第 3 项“擅自将包含有公益林地和其他林地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合计面积 5 亩以下的,按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处罚标准进行处罚;合计面积超过 5 亩以上不足 10 亩的,按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处罚标准最高档进行处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杨世浩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 2730 平方米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处罚款人民币玖万捌仟壹佰贰拾叁元整(98123.0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农商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4 年 1 月 22 日